

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評量要點

修正後全文

101.05.3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27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學年中聘任之教師於該學年結束即視為試聘期滿。但經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延長試聘期之必要者，得配合學年度酌予延長，但合計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於試聘期間須接受考評，通過後始可正式聘任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。
本中心就下列兩項加以考評：
一、試聘期間於本中心認可之學術期刊、**專書論文**或學術會議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，或本中心認可之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書著作一冊以上。
二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在 70 分以上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見《表一》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考核結果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考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表一》

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評量

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】

申請人姓名：

職級：☐教授 ☐副教授 ☐助理教授 ☐講師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分數	評審內容	評分單位	評分
教學 70 %	教學內容	5	一、上網繳交教學大綱。	中心教評會	
		10	二、教學大綱之擬定及授課內容之充實並與課程相符。	中心教評會	
		5	三、製作教學媒體、編撰教材、講義。	中心教評會	
	教學輔導	5	四、課外輔導學生學習，並依排定時間輔導學生學習。	中心教評會	
	學生教學意見	10	五、依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成績為準。	中心教評會	
	授課情形	10	六、遵守上課時間。	中心教評會	
		5	七、缺課依規定補課、學生出席率之情形。	中心教評會	
	教學政策整體配合	20	八、與中心教學之配合。	中心教評會	
服務 30 %	行政服務 輔導服務 專業服務	10	一、參與中心課程規劃。	中心教評會	
		8	二、參與中心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等活動情形。	中心教評會	
		8	三、參與中心對校內外之服務活動。	中心教評會	
		4	四、其他。	中心教評會	
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： 教學服務成績 ☐ 符合規定 ☐ 不通過				總分	

院 長		系 所 主 管	
-----	--	---------	--